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嘉簡字第1012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宏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字第87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戴宏名犯毀損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案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有關犯罪事實欄暨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戴宏名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另被告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犯罪前，主動打電話給警方，自首本件毀損犯行乙節，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記錄查詢表1紙為證（本院卷19頁），是被告所為與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自首之條件相符，茲依法減輕其刑。

三、本院審酌被告：⑴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⑵業工，生活勉能維持；⑶與黃輝哲發生糾紛，不思以理性之方式解決，竟為本案毀損犯行；⑷毀損本案房屋之窗戶玻璃、大門門鎖之鑰匙孔之犯罪情節；⑸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本院認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應屬適當。至於扣案之鋼珠1顆，因依卷內資料無法證明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故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54條、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志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張佐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連彩婷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871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犯罪事實欄暨證據並所犯法條欄

犯罪事實

一、戴宏名因認為同村友人黃輝哲講述其壞話而心生不滿，竟基於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0年7月25日14時許，徒步至黃輝哲居住、吳月娥（即黃輝哲之母）所有之嘉義縣○○鄉○○村○○○00○00號門口處，以隨手自路邊撿拾棍子1支（未扣案），擊破該址客廳窗戶玻璃1片，並接續以快乾膠注入該址大門門鎖之鑰匙孔內，致該片玻璃碎裂、該址大門門鎖損壞而均喪失效用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吳月娥。

二、案經吳月娥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戴宏名警詢中之自白。

（二）告訴人吳月娥及告訴代理人黃新育之指訴。

（三）上址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各1份、現場照片5張。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被告以擊破該址玻璃1片、以注入快乾膠方式損壞該址大門門鎖之行為，係基於單一毀損之犯意，於密接時間、地點為之，依一般社會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